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第 2 次「人民觀審制度模擬法庭」評論及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下午 5 時

貳、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朱貴

肆、陳院長朱貴引言

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臺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評論員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臺南高分院葉庭長居正、中正大學王教授正嘉、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許主任猛欽、本院此次模擬法庭之合議庭法官、劉律師炯意、林律師德昇、林律師唐緯及嘉義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書華、陳檢察官靜慧、楊檢察官麒嘉及在場貴賓及本院同仁們好。非常感謝並恭喜各位觀審員來擔任此次模擬法庭的平民法官，各位觀審員是模擬法庭的主角，再次感謝本院蔡庭長廷宜所帶領的合議庭法官、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律師同道，以及謝法官其達、張書記官紘飴、張法警凱星賣力的擔綱演出，更感謝司法院刑事廳及臺南高分院長官們的蒞臨指導，最後感謝本院同仁無私的奉獻，讓此次模擬法庭從歷經兩次準備程序、選任觀審員程序至今日的審判程序都能順利的進行，最後再再感謝六位觀審員的熱烈參與，在此對參與此次模擬法庭的各位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伍、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

一、由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

(一) 感謝六位觀審員：

在此感謝劉女士、林先生、林女士、劉先生、蔡女士、李先生。

(二) 感謝檢察官：

在此感謝陳檢察官靜慧、楊檢察官麒嘉。

二、由臺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

(一) 感謝評論員：

在此感謝紀庭長俊乾、葉庭長居正、王教授正嘉、許主任猛欽。

(二) 感謝辯護人：

在此感謝林律師德昇、劉律師炯意、林律師唐緯。

陸、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心得發表：

一、心得發表部分：

(一) 備位觀審員李先生：

很榮幸可以擔任此次模擬法庭的觀審員，去年因出國無法參與，這次就很想了解，因為我對國外陪審制度有所認識，對於新推行的人民觀審制度覺得非常好，第一、因其集思廣益可以減少訴訟的時間，因多數人的意見可能可以幫助法官在案件裁量時給予其多一些思考方向，達到速審的目的，第二、因為這個制度的存在，也讓一般人覺得所謂恐龍法官的現象可以減少很多。第三、昨天拿到一份起訴書，檢察官寫的精簡一點，今日法庭看了較為詳細的版本，從今日參與模擬法庭的作業，如果有多一點時間閱

讀較為詳細的資料的話，應該可以減少提問一些不必要的問題，雖然書面的資料看得太多可能會被引導到主觀意識的狀況，這也是要考量的部分，所以希望就時間可能多一點、多了解一點，但卻又不要先入為主的概念太強，這是我以上提出的三個觀點。

(二) 備位觀審員蔡女士：

因我父親是嘉義地方法院的書記官，至其退休後就與法院脫節，所以這次有此機會，我參加的意願很高，也很榮幸被選中，以前傳說司法界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藉由觀審制度可以因而改觀並破解此不好的流言，經過審判的過程也讓我們學習到，在庭的被告都是用親情的呼喚和憐憫的心思想讓判決改變，但經過評議的討論而讓我們多加考量而不受此影響，以上是我的淺見。

(三) 觀審員劉先生：

雖處於公務部門，但很少機會了解司法過程，很榮幸被選為觀審員，藉此了解法院審判的流程，法官很辛苦，擔任觀審員的工作也很吃不消，在各行各業都有此難度，但對於司法公正性的提升以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來言，人民觀審制度是值得推行的，以上是我今日感想。

(四) 觀審員劉女士：

我是第一次來到法院，以前感到很威嚴，但法官都非常的親切，這次很難得的經驗，可以讓百姓感到司法的信賴。

(五) 觀審員林先生：

慈悲為懷，本次模擬的被告沒有反抗、自動就擒，很有誠意的向被害人道歉，我感覺慈悲為懷，而能夠降低被告的罪名比較好，其有懺悔的心，此次被告蘇家達好像很無奈被拖累，而且是一個高材生，希望可以從輕量刑是最好。

(六) 觀審員林女士：

我本身是家庭主婦，如同昨天看的麵包刀殺人事件的影片一樣，想不到家庭主婦可以來當法官，也深刻的體會到很多犯罪的行為人，其家庭也有點破損，可見家庭主婦的重要性，可以將重要的觀念導正給小孩，這樣法官也比較輕鬆一點。

二、陳院長朱貴對上開心得發表予以回應：

針對備位觀審員李先生提出關於資料無法於短時間閱讀，實有其兩難之處，一是希望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二又希望能讓觀審員有充裕時間來閱讀資料，對此於下次模擬法庭由林庭長坤志舉辦時會針對此點進行改正。

模擬法庭的舉行，是讓素人法官進入審判，使司法透明並產生信心，非常感謝各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所提出寶貴意見，也希望各位於法院辦理相關司法座談等活動時可一同參訪，在此謹代表嘉義地方法院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

柒、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各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 許主任猛欽：

陳院長朱貴、蔡副廳長名曜、鄭院長玉山、三位評論員、觀審員及在場司法先進大家好，今天上了一場很精彩的法學教育，今日的流程讓我深感敬佩，每個程序、步驟都細細的規劃，尤其一開始當被告蘇家達說要排除適用觀審時，我以為會提早結束，以下提出幾點想法：

第一、本案被告一開始陳述認罪，所以想說此次的程序應該比較簡單，但證據資料還是非常的多，還好此次是強盜案件，因上次模擬法庭是殺人案而有比較血腥的照片，如果在身心疲憊下觀審員比較無法負荷，我曾看過日本裁判員因此向法庭提出國家賠償的報導，希望台灣不會有此案例，而既然被選出，亦有辭退條件的規定，希望法官可以多注意、體諒觀審員的狀況。

第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觀念，進行觀審係屬較為特殊且受社會注視的案件，如果做出的判決不符合社會期待的話，從觀審員的互相交流可能就有媒體的報導及被拍攝到照片遭搜尋的風險，如此觀審員的身份即容易被洩漏。

第三、此次選任觀審員程序中共有 17 位合格的候選觀審員，而其中有 1 位當場表示無法被選任，從 16 位選擇 7 位觀審員的話，其比例偏高，雖然合格的觀審員是由審判長等選出，惟其中也是人為因素的操作，因此仍以 20 位為宜。

第四、參與觀審制度的人員還是有限，許多民眾還是不曉得此制度存在，雖然法院多次發文及到基層地區進行宣導，如果能將模擬法庭的實況轉播讓民眾知道的話，司法的信任度會更好。

(二) 王教授正嘉：

院長、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在場先進及觀審員好，整體感想認為這次模擬法庭是試辦六次以來最好的一次，當然發現一次比一次好，這是很好的發展。以下分序提出優、缺點：

第一、此次模擬案件之被告已經認罪，於準備程序將證據分為「事實」及「量刑」證據的部分，此為實務較少的優點。

第二、準備程序時書面資料有提及「合意書面」的應用，惟之後並未看到，所謂「合意書面」即雙方對於事實的同意而定下爭點，本次於準備程序整理事實爭點時主要針對被告蘇家達是否使用刀背部分，惟於審理中係從犯罪事實從頭開始問起，故如果使用合意書面同意的話，可節省訴訟的時間。

第三、此次選任觀審員程序進行的特別快，尤其是在個別詢問部分，因審判長將共同問題整理出來的關係。

第四、候選觀審員的來源及結構上的問題，此次報到的候選觀審員變少，再者就結構上調查後發現公務員佔了一半以上，在此希望是由各行各業、不同性別來參與，其

所提出的觀點因而不同。

第五、審判期日中第一個考驗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6條，我也認為過關了，且在審理期日中再次整理證據能力之有無，此部分處理的非常好。有關檢、辯雙方表現各有所長，檢察官於法律、證據的呈現令人敬佩，運用圖文並茂的PPT，而最特別的是檢察官走出來，這帶來說服力，不用看講稿，甚至拿起證物，這對臺灣的實務也是很好的發展，而辯方因此案被告認罪的關係，也只能訴諸情理，辯方雖有製作PPT，但最後以講話的方式進行說服。而大家印象最深刻是被告及證人精湛且真實的演出，觀審員也因而被打動。

第六、此次觀審員係在中間討論、評論等過程中發言最踴躍且提出問題最多的一次。

第七、檢方於提示現場圖部分，在上次日本杉田教授演講時提及在日本法庭證人席旁加裝可書寫之觸控筆，可直接在螢幕上指出行動方向，再藉以投影機投射於法檯上之螢幕，以法庭上之所有人均能看到證人繪製的動線，比如說今日審理時被害人所指遭被告拉扯、拖行、接電話等的過程即可藉由此設備清楚的展現出來，另外日本還有拿出圖表，用A、B、C點設置紅色標籤，亦可幫助了解案件實際發生的內容。

(三) 葉庭長居正：

陳院長朱貴、蔡副廳長名曜、鄭院長玉山、王教授正嘉、

許主任猛欽、各位辛苦的觀審員、嘉義地方法院參與的同仁，以及最辛苦的檢察官、辯護人，各位來賓、先進大家好。今日雖然是模擬法庭，像剛剛王教授講的，今日扮演的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當事人及充滿悲情的證人，所有的人都很稱職，表演的都很精彩，今天很榮幸目睹一場相當精彩的國民觀審大戲。

尤其觀審員的所問的問題都非常到位，譬如說「手套是誰的」？「為什麼蘇家達帶了這個手套」？「今日公休的字體是誰寫的」？「為什麼蘇家達會寫這些東西」？類此這些問題都像職業法官一樣，真的都很到位，而且觀審員在參與評議過程中都很深入，尤其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刑期從有期徒刑 10 年到 8 年、7 年，評議的非常深入，本案審判長在指揮訴訟相當沈穩，掌握得宜，主持評議時也能依照觀審意旨，先由觀審員充分表示意見後做整理，再為符合法律規定的評議，做出來的結果也相當令人敬佩。以下對此次模擬法庭提出看法：

針對今日被告蘇家達就其提出已經自白犯罪，沒有必要行觀審程序，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判長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意見，並經過中間討論後，當場為仍然行觀審程序，此處有一個問題發生，依觀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關於第 1 項審判長裁定不行觀審審判時，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此次所提的抗告法院，究為何法院，如果是第二審法院，還沒有進入審判程序的階段，卷



證是否須併送第二審法院做審查，而已經進行的審判程序此時要先停止，如果第二審法院跟第一審法院做不同的裁定的話，已經向公司請假的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仍然下次再次請假或再再為選任，不僅沒有助於觀審案件的審理，因為觀審案件係讓國民參與、在最有效率時間讓司法審判透明化並節省觀審員的負擔，在此法律規定下可抗告停止審判程序，反而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司法院刑事廳就比如改成所有審理程序中的裁定均不得抗告，即當場行觀審時就繼續進行，如裁定不行觀審的話，依法規定觀審員的任務結束，反之，如果今日被告蘇家庭聲請不要行觀審程序，合議庭駁回其聲請，被告蘇家庭是否得抗告？法律並未規定，如果即時抗告是否就停止審判？以上是我提出的想法，在此謝謝各位。

#### （四）紀俊乾庭長：

陳院長朱貴、鄭院長玉山、蔡副廳長名曜、各位審、檢、辯、學者以及先進，敬佩的觀審員好，司法永遠為人民而存在，今日在座的觀審員參與模擬法庭的體驗到法官並非冷冰冰的木頭人，跟大家完全一樣，在中間討論所遇到的完全沒有隔閡，非常融洽，法院是在做親民、便民的工作。

嘉義地方法院被指定為人民觀審的試行法院，該制度就是希望能夠增加法院司法審理的透明性外，更藉由國民的主權、人民參與審判，讓人民、政府及國家的距離縮短，讓人民對國家更有信心。

此次模擬法庭除上述各位評論員提出的優點外，針對於

選任觀審員程序時，於不附理由拒卻剔除前，先確定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要訊問候選觀審員的三個共通題目，且題目與本件案情有其關聯性，此種共通的作法是非常值得贊同的優點。另外此次的中間討論法官跟觀審員知無不言、言而不盡，充分的討論，在溝通案情的認識及如何進行裁判都有相當助益。另在此提出改進的地方：

第一、法官於選任程序觀審員時，對於審前說明中關於講解法律術語部分稍欠口語化，因對於沒有法律專業的觀審員、候選觀審員而言應較為口語化會更好。

第二、今日交互詰問時，被告蘇家達希望傳訊共同被告林錦星，目的在於證明被告蘇家達事先是不知情的，是事後才知情的，而共同被告林錦星應該是被告蘇家達的敵性證人，然辯護人所提出的詰問未必都是敵性問題，如果按照交互詰問中敵性、友性證人的詰問問法應該有所不同，關於這點有待改進之處。

二、陳院長朱貴對於評論員評論予以回應：

此次通知的候選觀審員共 80 位，除名 22 位後應到庭的候選觀審員為 58 位，實到則為 30 位，經過整個選任程序後合格的候選觀審員共有 17 位，就其比例係屬偏低。其中就候選觀審員結構上公務員的比例占一半，在下次模擬法庭進行前已函請嘉義縣、市政府提供名冊，嘉義市部分請許主任猛欽協助就結構比例上提供各行各業及較多一般民眾的名冊，以便解決此問題。

另外就許主任猛欽提及模擬法庭錄影部分，從今年開始請專業攝影人員進行拍攝，數量足夠後一定會提供。

王教授正嘉提及合意書面的問題及紀庭長提及審前說明對法律用語欠口語化的部分下次會改進。

### 三、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對於評論員評論予以回應：

關於王教授正嘉提出日本在螢幕上可書寫的觸控筆等相關設備，上次日本杉田教授演講時亦有提及此設備可標示動線等，為了讓觀審審判可以順利進行，並使觀審員了解狀況的話，會考量是否引進該部分設備。

另就抗告應如何處理的部分，據韓國的國民審判有其時間的性質，如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必須決定是否進行人民參與審判的規定，而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應如何進行，請張法官永宏再進行補充的說明。

至於許主任猛欽提到很多人還不太了解觀審制度，於8月份開始於嘉義、士林有進行一連串的活動，包括有車廂廣告、報紙夾報，在嘉義市有LED廣告、嘉義縣在中油加油站用紅布條進行宣傳，藉以使更多人了解此制度並使其推行。再者，模擬法庭是否可轉播部分，目前模擬法庭之案件都是判決確定的真實案件，如果有公開法庭的話，可能會牽涉到個人資料的問題，雖然有將當事人的名字稍微改變，但仍須考量是否適宜公開播放。

### 四、司法院刑事廳張法官永宏對於評論員評論予以回應：

對於葉庭長居正提出的問題，很多人都問為何人民觀審

試行條例未通過就要進行模擬審判，今日就是很好的例子，像之前沒有遇到被告認罪下且聲請不行觀審審判，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6條，除第4款是概括條款外，其餘第1、2、3款事實上都可以在準備程序時發現這些問題的存在，比方是被告於準備程序是否認罪？案件是否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此案件是否對觀審員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對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上述情形都可以在準備程序時有所掌握，也不會產生觀審員重新選任或重組觀審法庭的問題。

惟亦有可能於審理程序才出現的問題，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6條第1款中提及「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的情形，假設被告是黑道老大，之前看起來很正常，等到觀審員選出後派人去接觸觀審員，此時必須要有所應變，一個作法是加強保護，但如果黑道勢力強大，則應不行觀審審判，此部分也需要一定時間的處理，可能沒有辦法在準備程序有所因應。

再者，如裁定不行觀審審判時，當然就要解散觀審法庭，惟當時的委員認為無論裁定准、駁，都是會對觀審員的生命、身體有所危害，如不讓上級法院裁定的話會產生問題，同該條例草案第6條第3款規定「關於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其中「關於」即包含准、駁情形。這當然也存在著檢察官、辯護人藉此機會而打掉某些觀審員

的道德風險。

日本目前採即時抗告的情形，由合議庭立即裁定，惟目前司法院對於即時抗告並未贊同，故依目前作法應如何避免道德風險的出現，雖無即時抗告，惟應立即送至二審處理，請觀審員等待一天的時間，如無法配合則採遞補方式，用以維持觀審法庭的基本成員，就該部分會再進行研究、討論來解決這個問題。

五、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再次予以回應：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有關於觀審員保護的規定，就如何加強觀審員將來的人身安全而盡到保護措施，目前多方蒐集日本、韓國等國家相關立法例，畢竟讓觀審員勇於表達是觀審制度的主要立法目的之一。

捌、與會人員座談交流：

一、與會人員發表意見：

（一）劉律師炯意：

對於觀審員的保護是觀審制度成功與否的關鍵，昨天在選任觀審員時拿到候選觀審員的簽到簿，上面詳細記載觀審員所有的基本資料，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規定被告得參與選任觀審員程序，如果有心的人是否會去接觸、騷擾觀審員，故名冊應僅有姓名、性別，其餘如地址等應不予記載。

再者，因觀審制度所適用的案件都是重罪，被告最怕遭受羈押，於刑事訴訟法或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是否制

定因被告或其授意他人接觸觀審員而羈押之規定，因要保護觀審員百分之百不受干擾，如有人企圖與觀審員接觸，或影響被告或被害人，其中雖無任何的金錢借貸，但可能會影響觀審員的意願及其公平性，依此情節是否制定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規定。

法院是人民的法院，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關於觀審員學歷的限制為「高中或同等學歷」，此次參與的觀審員的學歷、職業都很理想，但離庶民還有一段距離，尤其五十歲以上要高中畢業，依當時的教育環境而言，應該是社會的菁英，這樣會變成菁英人民的法院，而不是人民的法院。

於中間討論時合議庭及觀審員並未休息，實屬辛苦，這可能會影響觀審員的判斷。

## （二）林律師德昇：

就此次辯護的判決結果對比原判決而言，二位被告的刑度均較為減輕，可見由觀審員參與，確實使量刑部分有所改變，這部分也是司法為人民參與的成就之一。

另外今日審理有部分的瑕疵，即被告蘇家達聲請停止觀審程序時，審判長做出裁定後並未詢問被告蘇家達是否要抗告，但因怕程序無法進行而未當庭提及此點。

再者，這次模擬法庭遇到被害人這般訴諸情感的指述歷歷，原以為會使被告為較重的刑度，然在辯護律師、檢察官盡力的攻防上並不一定如此。至於上開紀庭長俊乾上

述提及傳訊共同被告林錦星為證人交互詰問時之力度不夠，容有誤會，蓋被告林錦星事後一直為被告蘇家達說情，其證詞對我們有利，故林錦星應為友性證人，在此予以說明。此次模擬法庭讓觀審員能夠充分的討論，確實能讓人民有更進一步的認知，謝謝。

### （三）林律師唐緯：

參與此次觀審制度的體認是審、檢、辯會因此更積極面對案件，尤其檢察官此次所製作的PPT等圖檔，對人民的信賴也有加分的作用。

但就觀審員、合議庭進行評議的過程中，就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部分也給予觀審員投票，惟該部分係屬法律適用程序，應交由合議庭法官來決定，觀審員應僅能就量刑部分做討論及適用，就法律部分應該回歸於法官來做認定，否則六位觀審員都要用刑法第59條時，判決書屆時較難製作。另就卷證是否併送部分，也是之後必須再為探討的問題。

### 二、陳院長朱貴予以回應：

關於觀審員名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及審判流程應多給予觀審員休息的機會部分會多加注意。

### 三、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予以回應：

關於被告與觀審員不當接觸部分，因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尚未通過，故目前無法修正妨害司法的相關法令，惟此部分會請司法院刑事廳考量，是否增列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

押要件中。

至於觀審員學歷的限制，因必須使觀審員在快速的狀況下看的懂、聽得懂，而有此學歷的限制。

四、嘉義方法院檢察署張主任檢察官書華提出回應及建議：

針對劉律師炯意於候選觀審員名冊是否需列住所部分予以回應，因上次是資料庫來源的關係，候選觀審員可能過份集中在某一區域，這也必須透過名冊才能發現，必須去了解為何都集中在此區域，是否會透過媒體或其他關係等等考量，故住、居所也是挑選候選觀審員詢問的因素之一，惟就保密或妨害候選觀審員部分是必須加強保護部分。

再者，這次有候選觀審員於電腦隨機選出後表示隔天無法到庭的情形，此部分在未抽選前，建議在問卷上列上可否到庭的選項，可作為初步的篩選。

五、司法院刑事廳蔡副廳長名曜予以回應：

就候選觀審員名冊上記載住所的問題，可採取給予辯護人、檢察官看完資料後馬上回收，交由專人保管並不附入卷內之方式，以達符合劉炯意律師提及要保密及張主任檢察官書華上開所述的情形。

六、陳朱貴院長予以回應：

選任觀審員程序時，確實發生 16 號候選觀審員於合格後，在抽選前表示無法參加，該部份為疏失，故如可列入問卷即可事先排除掉。謝謝各位的建言，使下次的模擬法庭更加進步及精緻化。



玖、貴賓致詞：

一、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致詞：

陳院長朱貴、鄭院長玉山、紀庭長俊乾等大家好，今日蔡審判長廷宜所領導的合議庭、陳檢察官靜慧、楊檢察官麒嘉、辯護人劉律師炯意、林律師德昇、林律師唐緯及各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由於你們積極的參與及投入才能夠讓此次模擬法庭順利的完成，在此就觀審員所提出的意見予以回應：

第一、關於李先生罕默提及資料無法短時間看完的問題，如何讓觀審員在最短的時間看的懂、聽得懂是人民觀審目的之一，如何在短時間內讓觀審員消化審判的卷證資料，是之後觀審法庭必須著力的地方，希望的是在審判庭開庭後心證也有所形成。

第二、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及信賴性，這也是剛剛多位觀審員所提及的部分，這也是觀審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

第三、觀審員林先生山景為被告所感動，如何將人民的國民感情反映在判決中亦是觀審制度重要目的之一。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目前將進入逐條的討論，希望能夠儘快通過在臺灣推行，經過這幾次的模擬法庭，嘉義的審、檢、辯三方應可於觀審制度通過後順利接軌，也謝謝此次擔綱演出被告的謝法官其達及擔任被害人的張書記官紘飴，其出色且投入的演出，真實反應案件的情節，讓觀審員夠能了解案情。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

如意。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院長玉山致詞：

我於嘉義每一場模擬法庭都有來學習，陳院長朱貴、紀庭長俊乾、評論員、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都很辛勞，更令人感到驕傲的是嘉義的院、檢、辯三方及充滿正義感的嘉義百姓，幾次的模擬法庭後，整個態度已經有所改變，最明顯的改變是檢方都已經站出來面對觀審員、面對法庭，進一步的做說服的工作，這是審判的精華所在，而擔綱演員的謝法官其達、張書記官紘飴表現非常良好，但更精彩的是觀審員並不受到影響，審判長及其團隊在審判過程中盡情的討論，陳檢察官靜慧、劉律師炯意、林律師德昇、林律師唐緯等表現都很精彩，辯護人只欠缺走出來而已。

今天是非常成功的模擬法庭，提出很多深切的意見讓司法院做進一步的檢討，一個好的制度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而臺南高分院也不能脫身事外，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主席：

記錄：